门(急)诊诊疗信息数据上报系统改造采购需求

一、需满足政策要求：

1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关于开展门(急)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医政医疗便函【2024】197号）。

二、主要改造内容：

(一)门(急)诊病历书写内容按照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有关要求，使用《常用临床医学名词》《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2.0》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.0》填写门(急)诊诊疗信息页，并按照《门(急)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》将门(急)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至国家医院质量监测系统(简称HQMS系统)，能够实现按照《门(急)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报流程》上传至HQMS系统。

（二）改造上报前置机，满足医院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门(急)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工作。